##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曾燦金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局長
下報八姓石	百脒並	<b>万</b> 风 7万	7戏 崩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					年 子女			
稱	謂	如	生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ż	汪小月						

#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角	9.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2,983.77	10000 分之 88	汪小月	設定抵押權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10.61	10000 分之 88	汪小月	設定抵押權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54.27	10000 分之 88	汪小月	設定抵押權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41.17	10000 分之 88	汪小月	設定抵押權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2,983.77	10000 分之 25	汪小月	設定抵押權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182.71	10000 分之 122	汪小月	設定抵押權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185.34	10000 分之 122	汪小月	設定抵押權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段		103.92	全部	汪小月	設定抵押權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汪小月 通知日期:109年09月04日